1.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浦县***的（洛浦县***刑事科学技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LPXZFCG(2026RJ)10 号-1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靶向三波段激光物证发现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达澍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25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5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指纹采集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智纹人工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981.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7.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采集工作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11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9.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采集工作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11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9.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含视频侦查分析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杭州云栖智慧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880.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91.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新疆佳鑫正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